

合同编号: HG20210128024001

检测合同书

技术类别: 环境检测

项目名称: 委托监测

甲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本合同 3.1 条的检测内容 进行检测。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三、乙方进行检测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3.1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上传环保系统）

3.2 检测要求和方式：本次检测以书面《检测报告》的形式提供。

3.3 如果检测超标，乙方提供超标数据给甲方，甲方完成整改调试后再次复测（超标项目需要进行复测，超标项目复测费用为分析费和人工及差旅费，超标项目分析费按 7 折收取，人工及差旅费不打折）。

四、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环境检测工作

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开展有关环境检测，并于最后采样日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五、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包括：监测方案；

5.2 提供监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

5.3 其他_____；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年经费含税总额为¥ 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圆正；

6.2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采样工作开展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经费总额。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监测工作开展完并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的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40%。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6.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帐号: 4402 2340 0910 0132 431
地址: 成都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孵化园 D1 栋 3 层
电话: 13666136287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7.1 甲方保密内容: 无;

7.2 甲方保密期限: 长期。

7.3 泄密责任: 按造成不良影响程度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赔偿责任和附带法律责任。

乙方:

7.4 乙方保密内容: 甲方委托的所有检测数据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7.5 乙方保密期限: 长期

7.6 泄密责任: 按造成不良影响程度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赔偿责任和附带法律责任。

八、合作期间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之数据。

8.2 乙方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 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遇到不符合检测的天气条件等原因, 检测时间可顺延。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有效。

甲方
(章):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委 托
代理人: _____
签 订
日期: _____



乙方
(章):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何燕群
委 托
代理人: 罗义
签 订
日期: _____



报价单 Quotation

TO: 光华智能

PN: 周姐

TEL:

样品分类	监测项目	单价 (元)	监测点位频次-数量	年频次	小计	备注
废水	pH	30	1点*3次*1天=	3	90	
	悬浮物	50	1点*3次*1天=	3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1点*3次*1天=	3	300	
	化学需氧量	100	1点*3次*1天=	3	300	
	石油类	100	1点*3次*1天=	3	300	
	总磷	100	1点*3次*1天=	3	300	
	氨氮	100	1点*3次*1天=	3	300	
小计					174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320	4点*3次*1天=	12	384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350	1点*3次*1天=	3	1050	
噪音	厂界噪声	80	4点*1次*1天=	4	320	昼间
小计					5210	
其他	采样及交通费	0	2人*1天=	0	0	
税额 (6%)						
小计					6950	
合计:					6950	优惠后: 6000元
根据客户要求做出检测时间及方案						
服务周期: 七个工作日 (不含采样时间, 以采样结束后开始计算)						
报告格式: 中文报告						
感谢您对SCS的信任与支持! 我们已收到检测申请, 现报价如下。请确认申请内容和报价, 并将费用汇入我公司账户, 报价单签名盖章后与汇款凭证一并回传给我, 我司收到确认报价单和汇款凭证后开始安排采样测试。						
汇款资料: 公司名称: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账号: 4402 2340 0910 0132 431						
注: 此报价不包括贵司汇款及银行的手续费, 一经盖章或签署即视为双方达成之合作协议, 不可随意更改。具有法律效力, 并作为法律追索的依据。						
* 报价单的有效性是基于假设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完整和准确的, 如果发现报价单所含服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和客户告知的不同, 报价会随之调整并通知客户。						
* 如果该申请牵涉法律诉讼, 请在特殊说明中标注。否则本公司毋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客户如有指定检测方法判定依据请一并提供, 如客户未能提供则表示同意采用SCS所用的检测方法。如客户未能提供判定依据则SCS将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对数据进行合格与否的评定。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